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能特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能特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能特科技、冠福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烈权	庄凌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楼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楼	
电话	0716-8029666	0716-8029666	
电子信箱	nenterzqb@163.com	nenter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2,063,241.95	4,251,600,575.32	-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835,214.76	355,586,679.47	-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452,818.54	427,344,808.23	-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879,312.93	225,239,925.78	-24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1351	-7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1351	-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10.46%	-7.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4,310,657.15	6,658,814,890.14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1,228,728.71	3,076,329,865.52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7%	338,463,100	0	不适用	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9.38%	232,163,822	50,000,000	质押	50,000,000	
邓海雄	境内自然人	7.22%	178,674,857	35,000,000	质押	35,000,00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57,550,100	0	不适用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190,500	0	不适用	0	
刘文强	境内自然人	1.13%	27,990,000	0	不适用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1.06%	26,269,162	0	不适用	0	
广州铠鲲企业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3,398,095	0	质押	6,000,000	
吴祖春	境内自然人	0.93%	22,988,388	0	不适用	0	
刘彩玲	境内自然人	0.92%	22,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与持有 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自 2026 年 5 月 17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与邓海雄先生不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由原林氏家族违规导致的公司与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的票据纠纷，引发多个案件经历江苏省和福建省多级法院多次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终审判决：“①同孚公司、冠福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盈时公司票据款 6,000 万元及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按年利率 3.85% 计算）②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366,588.7 元，均由被上诉人同孚公司，冠福公司共同承担”。

盈时公司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南京市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期届满，盈时公司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4 年 6 月 3 日决定吊销盈时公司营业执照，盈时公司自此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本公司多次派员前往该公司驻地，但人去楼空也无法联系到该公司任何人员。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得知该公司吊销后并未成立清算组，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向泉州中院报告。

公司尊重生效法律判决，多次派员前往负责本案执行工作的泉州中院执行局报告履行判决存在的问题，一是盈时公司只是发行平台而非该案商票的出资人，且盈时公司早已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无法保证该案所涉商票出资人依法受偿；二是经盈时公司其他债权人申请，已有其他人民法院先于泉州中院向公司发出了协助执行文书，该案款项如何支付需要多个法院相互协调。